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止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7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册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 | | |
|----|------|-----|
| 一、 | 鉴证报告 | 1-2 |
| 二、 | 专项说明 | 1-2 |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7 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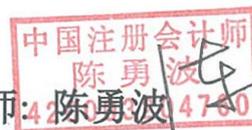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谈家明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 3,088,3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3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28,7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9,630,000.00 元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80 号验证报告。

二、 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路演推介等发行费用 31,462,800.00 元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5G 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00,464.00 | 97,317.72 |
| 2 |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81,203.00 | 81,203.00 |
| 3 |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 89,978.00 | 50,000.00 |
| 4 |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3,668.00 | 38,090.00 |
| 5 |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51,097.00 | 39,078.00 |
| | 合计 | 376,410.00 | 305,688.72 |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

项目所需，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止，本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68,904.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
|----|---------------------|------------|-----------|
| 1 | 5G 承载网络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97,317.72 | 14,612.99 |
| 2 | 下一代光通信核心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81,203.00 | 28,546.44 |
| 3 | 烽火锐拓光纤预制棒项目（一期） | 50,000.00 | 18,571.77 |
| 4 | 下一代宽带接入系统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8,090.00 | 5,213.98 |
| 5 | 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39,078.00 | 1,959.10 |
| | 合计 | 305,688.72 | 68,904.28 |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